

三月廿九日

經文：約伯記廿四、廿五及廿六章

鑰節：「……我們所聽於祂的，是何等細微的聲音，祂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？」(26:14)

提要

約伯道出了他的困惑：他感到上帝的不公，不僅是對他個人，就是總的觀察全世界，也是如此。他不能明白，為什麼全能的上帝，不肯立刻去審判壞人，又不肯讓祂的仁義子民活著看見冤情洗刷，以及惡人遭報。在約伯的時代漸進的啟示尚未清明，故不知將會有大審判的日子來臨。上帝會真正地懲罰惡人，為義人辯護，只是不一定在他們存活之時罷了（24:1）。

約伯說明一些不同階級的人們可厭之處，他相信對這等人該有立即的懲罰。這些不同的罪惡，間接反映出當日社會道德的尺度。當時人對照顧窮乏饑餓的人，彼此尊重對方的私產，二者都非常看重（24:2）。而這時期可能是在摩西和上帝寫出的聖經出現之前，他們的道德尺度之高，著實令人驚異。主的律法的確存在於人類的良心之中。約伯描繪出一幅窮人和被壓迫者，令人痛心的圖畫，並且不懂，為什麼上帝不以惡報應那壓迫者呢？（24:5~12）。約伯因為貧窮和受苦，就能比以前更加的關懷窮人的情況，並反對壓迫。又因他憤恨這種殘暴，便間接地告訴以利法，控訴他壓迫窮人是冤枉的（22:65~9）。

約伯提出一個有名的類比：以光明象徵善，以黑暗象徵惡。惡人被正人君子厭惡，所為如殺人、淫亂、偷竊、背叛光明；甚至不知什麼是光，他們只愛黑暗。約伯簡略歸結自己對惡人的意見，說：他們雖然興旺，在上帝的計時下，他們會像其他人一樣，步入墳墓（24:24）。約伯結束他的獨白，向他的反對者挑戰，來駁倒他；但是他的語氣暗示，那是不可能的。

在比勒達回答約伯的話中，他並沒有理會約伯的挑戰，因為他好像沒有使人滿意的答案。但是既然輪到他講話，又因他沒話可說，就只好重述以利法的意見（參 4:17~19；15:14~16），這些約伯也肯定的（9:2；14:4）：就是沒有人能在上帝面前稱義。比勒達之所以再說這一事實，可能是要強調他的信念：約伯並非像自己所說純潔無罪（23:11），並且絕不能在上帝的眼中辯解或稱義。

比勒達考慮到上帝的偉大，問了下述之問題：「在上帝面前，人怎能稱義？」(25:4 上)。新約聖經回答了這一問題。人絕不能靠好的工作，守律法稱義；但是律法可以領我們歸向基督，然後藉著信靠祂，我們可以稱義或成義（加 2:16；3:24~26；羅 3:28；弗 2:8~9）。人只能藉基督的義來遮蓋，才能在上帝面前被變為義。稱義的源頭是上帝的恩典；而我們被稱為義的基礎，則在基督的寶血。祂的寶血救我們脫離上帝的怒氣。同時把基督的義輸進我們身內，使我們可以與祂一起進入上帝的恩中，並成為上帝的後嗣（羅 1:17~18；5~9；來 9:22；多 3:7；約 3:36）。

約伯以諷刺回應，質問比勒達傲慢的說話，如何能幫助像他一樣軟弱而無助的人們。他控訴比勒達，引述了一些自己並沒有說過的話（26:4）。約伯詳述上帝奇妙和智慧的做法，較諸比勒達所說的，更加令人印象深刻，而且動人心絃。約伯表示：不僅尊貴的天體宣告上帝的榮耀，而且下面的世界，也是如此（25:5~6）；上帝全能的手控制著自然界的每一件事。祂是宇宙藝術的創造者；「藉祂的靈，使天有（眾星星座的）裝飾。」（26:13 上；創 1:2）。上帝甚至比生於大地之上萬物中最可怕的（海怪／蛇），更有力量（26:13 下），正如同祂比撒但——古蛇，橫行大地尋找可以毀壞的東西——更有能力。上帝的權能和偉大，遠超過我們一定、有限的能力所能理解。誠如約伯所表示的，對於上帝的榮耀，我們所有的知識，以及我們所能看到的，就像小聲耳語和震天巨雷間的天差地別。非常清楚地，就算經歷了他所有的苦難，約伯仍然保持著原狀；而事實上，由於所受的一切輕視，他的信心也不斷增長。

禱告

哦主阿！您對約伯的啟示，是奇妙的。數千前前，您曾教導您的子民，關於宇宙間的物理現象；這些事實，直到最近科學界才逐漸了解。給我們信心的恩賜，在一切事上，信賴您的話語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